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 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

乙方: 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山城路福雅苑 N 区六号楼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兴安盟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物业服务项目（152203-NXZC-1-GK-2026001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公共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保洁；
2. 安全保卫服务；
3. 基地绿化美化养护服务；
4. 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服务；
5. 餐饮服务；
6. 酒店管理服务；

7 会议（含教室）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需按附件一服务清单约定的各阶段服务节点、交付标准持续交付对应服务成果，每日形成对应服务履职记录并按月提交甲方核验。

（三）服务地点：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所辖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兴安盟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全部区域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铁玉 1664829777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海峰 1514828961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

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前述整改通知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服务费用的扣除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权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需建立完整的全品类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巡查记录、安保值守记录、绿化养护作业记录、公共设施维修台账、食材采购出入库台账、会议及酒店管理服务记录，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全部台账提交甲方留存备查。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其

中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为食堂运转服务费，全年食材费用不得低于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其余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为食堂运转服务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物业服务费。在服务内容不变、资金预算到位的前提下，经采购单位同意，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单项服务违约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责任，以对应服务项目的费用为计算基数，并仅限于相应服务项目的费用范围；不同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顺序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相应物业费，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上月全部服务履职台账，在次月 15 日前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上月应支付的物业费用

（二）付款条件：为规范服务、提高质量，甲方对乙方各项服务内容实行按月考核测评（详见附件）。月评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月评成绩低于 90 分但高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应付物业费的 2%；月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加扣当月应付物业费的 2%。上述扣款从当月应付物业费中直接扣除，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扣款。乙方连续两个月月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乙方提高服务质量。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兰浩特市腾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红城支行

银行账号： 060827020910001258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但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未提供完整支付材料的，甲方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逾期支付；每延期一日，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及计算基数以双方确认的付款、审核及结算约定为准。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服务中断、擅自缩减服务范围、擅自停止服务的，每延期或中断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连续或累计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中断或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附件服务清单要求或考核不达标，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或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前述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足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基地相关信息；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等必需许可或超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保卫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或服务费扣除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存期限

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甲方送达地址为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联系人为吴海峰，联系电话为 15148289618；乙方送达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山城路福雅苑 N 区六号楼北，联系人为刘铁玉，联系电话为 16648297777。双方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书

面函件、快递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或书面函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且未收到系统退信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